**铁东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为积极创建“学习型法院、学习型法官”，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法院事业的科学发展，经院党组研究同意，制订铁东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方针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铁东法院教育培训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培训、狠抓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推进法院教育培训工作，大力加强学习型法院建设，为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实现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工作方针

 全面贯彻落实“一个目标、两个转变、三个倡导”教育培训工作方针：以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提高司法能力为目标；实现由理论研究型培训向理论与实践结合转变，由知识型培训向知识与能力结合转变；倡导法官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

 （三）总体目标

　　1、法院队伍整体素质进一步增强。法院队伍思想政治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巩固，司法能力特别是认识和把握大局、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显著增强，法院人才队伍结构更加优化。

2、各类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培训工作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案件质量上。全市法院要通过切实有效的培训工作机制，努力实现瑕疵案件大减少、文书水平大提高、优秀案件大增加。

 3、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牢固确立为审判执行工作服务的培训理念，努力实现各级各类培训扎实有序推进，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更加符合实际需要，培训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培训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培训工作质量和效益有新的提高。

 二、狠抓思想政治教育和责任心教育，努力提高队伍政治素养和责任意识

 1、坚持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活动。通过周一例会学习、专题报告会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时传达贯彻上级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确保法院干警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方向。

 2、坚持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引导法官干警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践行“三个至上”的重要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化对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的认识，正确理解和处理“三个至上”与执法办案的关系，认真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裁判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统一。

 3、坚持开展延安精神教育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教育。利用节假日。组织全体法官干警瞻仰，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延安革命纪念馆旧址，重温为人民服务讲话、入党誓词、法官誓词，促使法官干警在实际工作中继承、发扬延安精神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

 4、坚持开展责任心教育。针对个别法官干警纪律观念淡薄、工作责任心不强的问题，政治部将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全体干警学习《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法官行为规范》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进一步增强法官干警的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

 三、狠抓业务培训，努力提高队伍司法能力

 （一）举办审判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班。上级法院政治部会同审管办，每年都计划组织全市法院审判管理人员对省法院新修订的案件质量评查标准进行系统培训，以便于审判管理人员统一思想认识、掌握评查标准。

（二）举办书记员业务培训班。针对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的问题，政治部计划安排审判管理人员、资深法官对全市法院系统书记员进行系统培训，培训的主要内容是书记员工作职责、流程管理信息表填写、庭审记录、案卷装订以及司法礼仪。

（三）举办司法行政人员业务培训班及陪审员法律知识培训班。针对司法改革的各项工作，我院司法行政人员积极参加省院组织的有关司法改革相关文件解读的培训，打牢司法改革的顺利推进的基础。

（四）举办全市法院团队精神培训班。由政治部负责实施，邀请相关专家就增强合作意识、激发团队活力进行专题讲座，努力提高法官干警的团队精神和合作意识。

（五）认真做好岗前培训工作。两级法院要积极配合省法院做好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拟任法官人员的岗前培训、拟任法院领导人员的任职培训、法官晋级培训、人民陪审员任职培训等工作。

 （六）开展司法警察岗位大练兵活动。按照最高法院的统一部署，两级法院法警支队今年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要精心组织实施大练兵活动，并保证训练“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个落实，进一步规范履行值庭、押解、看管、安全检查等职责，进一步提高应对暴力抗法、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强化射击、擒敌拳等基本技能。同时，要通过汇报表演等形式，对大练兵活动进行检查验收，确保法警训练取得实效。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两级法院党组要充分认识教育培训工作在法院队伍建设中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地位，把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法院工作的整体布局，研究部署培训工作，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经费保障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培训管理，完善制度机制。

建立培训、考核、任用三位一体的培训激励约束机制，把法官干警培训学习情况载入法官业绩档案，并把学习培训情况作为年度考核、晋升任用的重要依据。不经预备法官培训，不得任命为法官；不经晋级培训，不得晋升高级法官。建立考试机制，就培训内容及时进行测试，把考试成绩记入培训档案，对一次考试不合格者一律待岗学习，连续两次考试不合格者一律转岗，连续三次考试不合格者坚决予以辞退，形成干警培训学习的外在动力。建立培训情况报告机制，参训人员在学习完毕后，要通过提交学习笔记、交流学习心得的方式汇报学习情况，促进共同进步。

　　（三）创新培训方式，推行法官教学、案例教学、现场教学。

根据法官培训的特点和需求，加大培训方式改革力度。通过举办院长大讲堂、法官论坛等形式，大力推行法官教学，积极选聘审判业务专家、专家型法官和其他优秀法官讲授其办案技能和司法知识。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邀请法学院校教师和其他部门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大力推行案例教学，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及各地典型案例，建立法官培训案例库，汇编出版案例教学资料。加强以案例分析为内容的培训教学，加大观摩庭审、模拟审判、案例研讨在教学中所占比例。大力推行现场教学，增强培训的实践性和针对性。